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39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葉宜津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，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、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，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、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258萬2,885元，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9月1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朱瑞皓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9月13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9月13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